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e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0)

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 (a) 條之豁免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公佈，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予股東，該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資料。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並將之定稿，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 (a) 條，以將該通函寄發日期延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萬益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佩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